

关于取消主板发行人在报章刊发付费公告的规定及相关事宜

敬启者：

我们很高兴地看到香港交易所允许上市公司利用与香港交易所和公司自身的网站刊发公告，而不再使用报章刊发付费公告的这一举动对上市公司来说可以减低相当数量的成本。

1、通过看了征求意见文件附录 C 之上市规则之修订，我们认为上市规则中建议修订内容已很清晰的说明了在报章刊发付费公告的规定及相关事宜，因此无须再做出其他修改。

2、对于建议作为临时措施而要求主板发行人在报章刊发的通知，我们认为用「通知」比较好。

3、临时措施应该维持6个月或以上。但建议就在2007年1月1日执行最好。

此致。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